

# 1、横向课题：广州市派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横向课题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派高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社北一巷2号101房

项目联系人： 张 儒

联系方式： 18520152113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社北一巷2号101房

电 话： 18520152113

受托方（乙方）： 私立华联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小新塘合景路99号

项目联系人： 肖 林

联系方式： 177281131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小新塘合景路99号

电 话： 020-8237376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岗位职责界定、员工规章制度、培训与发展进行专项项目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岗位职责界定、员工规章制度、培训与发展

(二) 咨询要求：通过面谈了解甲方的具体准确需求为咨询方案的形成提出必要的背景资料。

(三) 咨询方式：通过系统分析，提供书面咨询报告一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底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 1、现有岗位职责及说明书；
- 2、现有员工规章制度；
- 3、现有的培训与发展规划。

(二) 提供工作条件：

- 1、有专人负责和课题人员联系，随时补充课题人员要求的相关资料。
-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4年1月底前，提供书面资料及面谈条件，实施过程中随时提供资料的完善条件和途径。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一万元整（RMB10000.00元整）。

(二) 技术咨询报酬在成功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支行

户 名：私立华联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小新塘合景路 99 号

帐 号：44116839501880000949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咨询方案仅用于甲方公司，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公司。

(二)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三) 泄密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仅用于项目研究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从收到相关资料至项目完成后两年。

(四)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成功验收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外续签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终止本合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处理。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一方单位名称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为合同主体，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该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派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时间 2024年 1月 12日

乙方：私立华联学院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2、横向课题：东莞赛图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横向课题项目-新媒体数据驱动下企业精准营销策略研究服务项目结题

